

■ 马上评论

■ 媒体评说

人民日报：
拿什么保障公民的“不理睬权”

民间对于一些政府部门滥发文件的的不满由来已久,戏称“乌龟的屁股——规定(龟屁)”。越来越多的地方开始注意到文件的合法性与有效性之间的关系。正像山东一样,规范了文件的制定程序,要求重大行政决策必须过“五道关”,重申了公民的“不理睬权”,这无疑是好现象。问题是,对于违规文件的审查与监督,重点不是依靠相对人消极的不予理睬,而应通过严格的问责机制确立起规范性文件的审查权威,并赋予公民对行政规范性文件更多的监督权和救济权,其中就包括必要的司法制度安排。

中国青年报：
别等极端事件发生后才故作震惊

近来,浙江温岭某幼儿园教师虐童事件震惊了舆论界。我们能注意到一种现象,某个极端事件发生并被报道后,在这一事件形成的“舆论场”和“热点场”时段内,媒体会连续报道各地发生的类似问题,以“某地又曝”、“某某事件后再曝”之类的标题作报道。其实根本不是“又曝”和“再曝”,类似的事件每天都在发生,只不过是依附于一个极端的由头而得到了被报道的机会。有些社会问题,是广泛存在的现象,但因为过于普遍,反而在关注疲倦下被忽略了,只有极端特别的个案,才能触动舆论迟钝和麻木的神经。

长江日报：
决策民主化必须有实质性探索

项目能不能上马,或许将不再取决于科学解释、环境评价、审批程序、信息公示等。如果协商基础上的民主决策缺失,科学意见会被代言,项目程序会为决策意图背书,信息公示只是立此存照,抵触情绪会累积,不信任将成为预定立场,通过合理诉求无法抵制项目,就会走极端。在这个意义上,不仅要探索一套完善的民主决策机制,政府还将面临一个培育信心、信任的过程。重大项目的民主决策要尽快树立典型案例,要积累案例,以应对这些新的案例反复出现的消极影响。

新京报：
“京城来的”并不高人一等

27日晚,深圳地铁列车上一女子躺在座位上,一人占了两个人的座位,被周围乘客劝说后,竟破口大骂,称“土鳖三,我京城来的,你比得起我官大吗?”还称“我躺这里怎么了,我坐地铁跟你有什么关系吗?”因少数人的不文明而质疑和指责所有北京人的素质和文明程度,是不客观,也是不公平的。尽管,目前尚无证据证明这位女子是北京人,但是,其行为本身客观上已经给北京抹了黑。不论如何,那些喜欢说“北京来的”的人,还是请收起这些与时代格格不入的陈腐特权观念。

南方都市报：
尊重公民环境权须完善司法

据介绍,自1996年以来,环境群体性事件一直保持年均29%的增速,其中2011年重大事件比上年同期增长120%,但通过司法渠道解决环境纠纷的比例不足1%。需要进行逻辑倒推的是,在环境工程演化为环保事件、尚未走到诉讼程序的漫长时间段中,环境议题从动议到决策,僵化、保守的决策程序与难以被有效保障的公民知情与参与,亦是其中争议激化的关键诱因。不信任司法的前因,是对政府职能行为的不信任,不选择司法解决的一个社会心理障碍在于,人们对相关环评程序、社会意见征询程序的形同虚设感到普遍忧虑,且这种忧虑日益提前发酵。

“全额罚息”披着霸王条款的马甲

□ 郭文斌

10月28日,央视《每周质量报告》报道称,在用户使用信用卡过程中因未按时还款,常被收取高额利息和滞纳金。专家认为,各家银行信用卡罚息制定得相对偏高,全额罚息规定不尽合理。节目中提及案例显示,用户在2007年办理信用卡,2012年透支11万元需还44万元。

(新闻见本报今日A20版)

透支11万5年后要还44万;差1元未还也按全额罚息。储户一旦遭遇银行的“全额罚息”那就倒霉了。所谓“全额罚息”,是指在还款最后期限超过之后,无论当月信用卡是否产生了部分还款,发卡行都会对持卡人按照总消费金额罚息。

从表面上看,银行收取“全额罚息”并不违法,因为主要法律依据是中国人民银行1999年颁布的《信用卡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银行记账日至发卡银行规定的到期还款日之间为免息还款期。免息还款期最长为60天。持卡人在到期还款日前偿还所使用全部银行款项即可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其实,《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属部门规章,法律效力不能高于《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更不能超越《民法通则》的公平原则。可“全额罚息”的规定却远高于法律之上。

欠债是该还钱,但欠多少债,还多少息,才是公平的。可“全额罚息”,则完全是垄断的霸王条款,其目的无非是转嫁风险和多收钱。

“全额罚息”是一个极不合理的收费项目。其依托的背景就是垄断。应该说,现在对于银行不合理的收费清理一直在不间断地进行着,然而,银行的收费仍然是千奇百怪的,更是无穷无尽的。即便是不断地清理,也会同时派生出新的收费项目,让消费者防不胜防。

“全额罚息”极不人道,也侵犯了消费者的权益,可尽管遭遇诟病,多家银行却仍然收并快乐着。显然,仅靠央视的批评,恐怕终结不了“全额罚息”这个妖怪。不打破垄断,即便是让“全额罚息”低下头,谁又能保证不会再出现另外的“收费怪物”?

■ 热点话题

“自酿米酒”不如公务接待禁酒

□ 曾金(广州)



公务接待对经济条件较差的乡镇来说,是笔不小的负担,广东南雄市百顺镇为了节约公

务接待成本,在今天的公务接待中,用自酿米酒代替了市面上购买酒水。

(10月29日《南方农村报》)

一个九山半水半分田的山区小镇,每年的公务接待压力却一点也不小。有时一天要接待好几拨客人,最多一天接待五六拨,“平均一个月要喝掉100斤酒”。夸张却客观的数字注解之下,将中国式的公务接待描绘得十分形象。

毋庸置疑,“自酿米酒”难以根治“中国式接待”的弊病,只是换了一种接待方式。回顾媒体爆出的接待丑闻,总是与奢侈浪费、高端品牌有关,茅台等“国字号”更是在官宴中成为家常便

饭。尽管之前有温州的接待新规要求“每人每餐不超过60元”、“鲍鱼、鱼翅等不得上桌”,但事实上只是一个美丽的外壳,公款吃喝的浪费之风依旧。

表面上,“自酿米酒”是一种新智慧,省了采购名酒的费用,但对各种各样的接待问题并不能根本解决。节约了成本,也提高了健康指数,但倘若遇上非要几杯茅台酒下肚的官员,恐怕只会造成对当地的负面效果,最终影响上级决策,影响当地的正常发展。

公务接待的觥筹交错,恰恰印证了甘肃省天水市接待办“接待就是生产力”的雷人标语,公务接待也自然成为“三公消费”中最昂贵的一笔,甚至,等同于“吃喝玩”,成为民众敏感神经中最紧的一根。

“自酿米酒”不如禁酒,提倡公务接待不喝酒,不仅节省了接待成本,更有利于公务人员的身体健康,这样自然也就避免“醉酒烈士”出现。打破“接待才是硬道理”的官场逻辑,方能根治“中国式接待”带来的诸多社会弊病。

读报 短评快

河南省
报纸新闻
名专栏

红会“去行政化”需要智慧和勇气

10月中旬,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公开选拔干部,拉开酝酿一年多的改革序幕。红十字会改革与发展课题组组长杨团说,改革阻力很大,推进维艰。特别是“去行政化”的体制改革,“要侵犯太多人的既得利益”。最终,“去行政化”,并未直接列入中国红十字会的改革任务中。

(10月29日《新京报》)

去行政化,让政府的归政府,社会的归社会,本身就是包括中国红十字会在内的各类社会组织的改革目标,但由于怕触动既得利益,

“怕摘掉公务员的帽子”,就不敢改革,就不愿改革,这正是改革的吊诡之处。

改革,本质上是对利益格局的重新调整,难免受到阻力特别是既得利益群体的反对,但是,我们不能因此而失掉改革的勇气和决心。今年2月23日,《人民日报》发表评论指出,无论方案多么周密、智慧多么高超,改革总会引起一些非议,首当其冲的就是既得利益者会用优势话语权阻碍改革。评论认为,对于改革者来说,认真听取民意,又不

为流言所动,既需要智慧和审慎,更要有勇气与担当。

在这里,最重要是“智慧和审慎”。诚然,改革必须注重渐进性,最大限度尊重既得利益群体,避免“休克式改革”带来的阵痛。但另一方面,对既得利益群体过度“尊重”,则可能变成一种无原则的“绥靖”,使改革的积极意义大打折扣。如何在改革中平衡各方利益,“不畏浮云遮望眼”,考验着改革者的智慧。

陈才

“破窗查酒驾”可立法避免

近日,由清华大学法学院公法研究中心起草,综合众多业内意见的《关于办理危险驾驶机动车行驶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为解决醉驾入刑一年来出现的问题提出方案,已送交公安部、最高法研究。专家们认为,碰到司机耍赖,锁上车门拒绝接受检测,警方可破拆车窗,强制驾驶人下车接受酒精含量检测。

(10月29日《北京晨报》)

“破窗查酒驾”是否可行,其实早就不是一个新话题了。今年5月份深圳交警的一次破窗检查,就曾引起社会广泛热议。而每次争议时,舆论都可谓弹赞分明:支持者高呼,酒驾猛于

虎,车祸猛于虎,严查符合现实,顺应民意,砸得好;反对者则忧虑,在没有证据的情况下砸窗,是否有罪推定?是否侵犯私产?是否超越公权力边界涉嫌暴力执法?况且,砸窗时伤到人怎么办?砸车后测出对方没有酒驾又如何解释?

如何让民众达成共识,似乎成了横在“破窗查酒驾”立法前一道不易逾越的坎。针对这一难题,笔者的意见是,与其在“砸与不砸”上困惑纠结,为何不换个思路,想办法从源头上彻底回避这个问题呢?

比如,可在司法解释中明确规定:警方检查酒驾过程中,凡遇到恶意拒检、驾车逃逸或

造假欺骗等行为,皆按醉驾上限处置。这样做一方面是有道理的,拒检、逃逸等行为本身就是对抗抗法,需承担一定的责任,更何况其所对抗的酒驾检查,具有特殊的“时效性”,拖延时间就等于在毁灭证据。

另一方面,这样的规定在执行中将很有效。无论是躲在车内不出、拼命喝水稀释,还是先逃逸再自首,所有的耍赖行为,其最终目的不过是为逃避或减轻处罚,一旦司法解释对这些耍赖行为予以“上限处置”,这等于说刻意逃避必然是最坏的结果,如此,谁还会不配合检查呢?

郭兵